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签订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医学与科技学院”），其100%股权的实际拥有人为遵义医学院（以下简称 “乙方”）。

●投资金额：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若首期或/及之后建设费用超过3.7亿，则超过3.7亿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风险提示：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高科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经济转型升级，为推进建设成为大型职业教育集团，公司与遵义医学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向医学与科技学院进一步投入以促进学院的发展。甲、乙双方所占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10%，甲方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参与投入办学；乙方以办学声誉、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资金等资产参与投入办学。

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若首期或/及之后建设费用超过3.7亿，则超过3.7亿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遵义医学院就上述投资事宜签订了《合作承办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签订的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参与各方情况

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俊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乙方：遵义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喻田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201号

（二）合作办学内容

1、甲、乙双方对遵义医学院医学与科技学院投入责任：甲、乙双方所占学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10%；甲方以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资产参与投入办学；乙方以办学声誉、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资金等资产参与投入办学。甲、乙双方投入的资产在“医学与科技学院”申请教育部验收之前过户到“医学与科技学院”名下。

2、甲、乙双方按照9：1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其董事会与“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设置相同，为“医学与科技学院”办理建校所需各项证件等事务，按在校生15000人规模投资建设新校区。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学院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满足“医学与科技学院”办学所需，并为学院长远发展留足土地空间。“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址的选择确定在遵义市新蒲新区。

3、合作办学实施步骤：

1）2015年10月中旬前签署本协议，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始新校区的选址和建设工作。

2）在取得新校区建设用地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始在校生15000人规模的校区建设工程，包括学院教学、生活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教学、生活基本设备等的配置，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2017年8月30日完成8000人在校生规模的一期建设。

3）在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取得新校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医学与科技学院”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甲方或甲、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给予配合。

4）2017年，新校区一期建设完成后，在遵循学生志愿并确保稳定前提下，乙方开始学院高年级学生入住新校区工作，并在当年的9月底前完成。

4、合作办学期限：从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起计算，合作办学期限为30年。协议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合作事宜。

（三）学院管理体制和资产、财务制度

1、“医学与科技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会是“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决策机构。“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选派4人，乙方选派1人。

3、“医学与科技学院”董事长为“医学与科技学院”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医学与科技学院”院长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副院长由甲方推荐2人，董事会聘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董事长负责。

4、合作办学后，甲、乙双方投入“医学与科技学院”的资产、“医学与科技学院”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所形成的资产，应过户到“医学与科技学院”，属于“医学与科技学院”法人资产，依法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医学与科技学院”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医学与科技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各方不得抽回投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5、“医学与科技学院” 实行财务预决算董事会审批制。“医学与科技学院”的收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鉴于乙方举办医学与科技学院已经多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共计壹亿元作为乙方调整办学结构的费用，其中叁仟柒佰万元作为乙方投入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甲方向乙方实支付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63,000,000.00元），该费用支付方式为：

① 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1000 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该款项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② 在变更“医学与科技学院”办学地址、举办者的申请被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结构调整费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万元）。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则应向乙方按应付款中未付款额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利息。

③ 在学院搬入新校区后，甲方于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人民币43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则甲方向乙方按未付款总额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利息。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则应向乙方按应付款中未付款额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利息。

2）“医学与科技学院”自新生入住新校区起，在甲、乙双方共同办学期限内，乙方每年提取 “医学与科技学院”新校区在校学生当年应交纳学费的22%，由乙方全权支配使用。甲方在余下的78%的学费收入中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可从办学结余中按照股权比例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再拥有从办学结余中获得任何回报的权利。

3）除乙方所承担部分费用，甲方负责投入“医学与科技学院”购买土地、建设校舍、购买教学设备和图书等所需的其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和购买土地、教学设备付款时间要求，承担按时足额支付责任，不得因此发生影响乙方声誉的行为。

4）甲方履行付款义务，投入“医学与科技学院”首期校园建设资金及教学运行经费；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若首期或/及之后建设费用超过3.7亿，则超过3.7亿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共同出资。

5）“医学与科技学院”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推荐到“医学与科技学院”上课的教师报酬，其标准高于乙方同期任课教师课酬水平。

6）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品牌和声誉，如甲方的言行给乙方带来负面影响，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医学与科技学院”在入住新校区之前的所有学生的学费等全部办学收入（含债权）归乙方所有和支配，办学成本等全部支出（含债务）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教学及各方面的管理。如之前出现债务及其他违约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新校区建成自学生入住之日起，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期限内，乙方每年提取 “医学与科技学院”当年新校区全部在校学生应交纳学费的22%，由乙方支配使用；乙方不再拥有从办学结余中取得任何收益的权利。该项费用由“医学与科技学院”于每年10月31日前支付给乙方，若逾期未支付，则“医学与科技学院”向乙方按应付款总额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利息。

3）乙方根据社会需要和“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实际条件，帮助和指导“医学与科技学院”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和进行学科建设；乙方根据学校资源富余情况，结合“医学与科技学院”需要，为“医学与科技学院”学生提供相应的教学、实验场所及实验器材等，并收取一定资源占用费。乙方能够提供给“医学与科技学院” 共享的具体资源方案由乙方拟定，资源占用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作为此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乙方指导和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设师资队伍；根据“医学与科技学院”需要，为“医学与科技学院”推荐和选派管理干部、推荐和选派部分教师，推荐和选派各专业优秀师资，乙方推荐和选派人员由“医学与科技学院”聘用并支付相应报酬。“医学与科技学院”现有的乙方编制的管理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去留。乙方需要返校的人员由乙方负责调回安排。

5）乙方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帮助“医学与科技学院”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监测和评估体系，定期对“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办学质量和管理进行抽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6）根据有利于“医学与科技学院”发展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同意，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配合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校名，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受校名变更影响。

7）经乙方同意，乙方参与办学的管理资源、教育教学资源、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参与第三方开展项目合作，乙方有权享有相关项目合作收益的权益分配。

8） 在甲、乙双方商定“医学与科技学院”项目投资总额（不含商业投资）基础上，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对超过3.7亿元后的建设费用进行付款。

9）若“医学与科技学院”举办者变更过程中需要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和遵义市永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乙方有义务负责协调完成。

（五）本协议的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办学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医学与科技学院”停办、解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处理善后事宜。

3、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医学与科技学院”若需转设为民办普通高校，须经双方同意后报教育部批准。在合作办学期间，若国家对合作办学收益分配没有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协议约定条款继续执行；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和规定，则甲、乙双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4、在甲、乙双方合作办学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政策允许民办院校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则双方一致同意“医学与科技学院”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对高校资源、行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教育业务资源的共享，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促进医学与科技学院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合作框架协议，最终的合作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14”号公告）。

一、截止2015年10月10日，近期已经到期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3,000.00	3.90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96,164.3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1）	1,000.00	5.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9月21日	43,055.56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	5,000.00	3.80	2015年9月7日	2015年9月7日	2015年10月7日	165,165.3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源福州1号专项资产管理（第12级）	1,000.00	5.7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10月8日	256,500.00
		合计	10,000.00					560,885.30

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福元招财长沙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级）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8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9月6日

8、起息日：2015年9月7日

9、期限：6个月

10、年收益率：5.1%

11、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00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合同认购金额：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9月16日

8、起息日：2015年9月16日

9、期限：3个月

10、年收益率：3.84%

11、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3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9月29日

8、起息日：2015年9月29日

9、期限：6个月

10、年收益率：3.70%

11、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813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合同认购金额：4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7、产品代码：1101158813

8、产品年收益率：3.5%

9、认购日：2015年10月9日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0月10日

11、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11日

12、期限：3个月

1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无关联关系。

1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本金保障型收益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6,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700.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3,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三家银行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5-038”、“2015-039”、“2015-043”号公告）。

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贷款期限：2015年8月18日起至2016年8月13日止。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7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3”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6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序号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1101158206	15,000.00	4.90%	2015年03月19日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09月21日

5、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到期赎回此笔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95,416.67元。

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合同认购总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90期	1101158790	10,000.00	3.7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3个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89期	1101158789	2,000.00	3.4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0月26日	1个月
合计			12,00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6,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00.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0,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6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经过公司申请，自2015年6月18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过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过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核实等，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审计报告、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2、律师事务所：标的资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股东信息核实、经营涉及的行业准入、资质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调查核实，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法律意见书，补充收集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3、评估机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可实现性，编制评估报告，现场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评估报告，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4、证券公司：按重组报告书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撰写部分申报和披露文件，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准备履行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

5、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研究论证重组方案；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5年8月6日与交易对方签订《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2015年8月21日起，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贵斌。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虽已基本完成，但仍需补充收集工作底稿并履行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核查程序，尚需时间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及《民事起诉状》。长沙盛德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里公司”）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为由，以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将相关人列为第三人。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

该案于2014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原告申请追加第三人。2015年3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案。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并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在本次判决后，公司因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于2015年4月7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

2、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2015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10月1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1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龚卫良发行4,194,468股股份、向勇新发行2,796,312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2,151,009股股份、向龚诚发行1,613,2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5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已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公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目前，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正在筹划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相关事项，相关标的资产范围调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鉴于有关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座股份；证券代码：600858）自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及时按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上海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中，以人民币5.18亿元的价格竞得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中南路东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东至宝庆街，南至环城东路，西至城中南路，北至学前街，出让面积为2.6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该地块包括C4-01、C4-02、C4-04、C5-01、C5-02、C5-03、C5-04等7幅小地块，其中C5-01容积率为1.2，C5-02、C5-03、C5-04、C4-02、C4-04容积率为0.9，C4-01容积率为1.4。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5-04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8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按照计划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涉及的交易细节等相关问题进行最终沟通与协商。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融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小商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59973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60天；

起息日：2015年10月12日；

到期日：2015年12月11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发行利率：3%；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2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和合肥新桥支行签订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9”公告）。

2015年10月12日，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148,273.98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30%，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